

#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德智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212号,以下简称“《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1年3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注册制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价格31.9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9.7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3月24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1.75倍,超出幅度为19.21%;

高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32.47倍,超出幅度为53.28%,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8.30元/股(不含38.30元/股)的配售对象剔除,并将其余报价纳入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同意,则需在网下申购时,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8.30元/股,申购数量等80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13:59:29.771的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时,按其拟申购数量自动剔除。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价格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9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首发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首次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82.3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5、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网下投资者配售股票,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涨取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3月3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4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将全额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4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将全额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北交所的违规次数合计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北交所首发股票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11、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4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有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8.30元/股(不含38.30元/股)的配售对象剔除,并将其余报价纳入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若同意,则需在网下申购时,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8.30元/股,申购数量等80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13:59:29.771的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时,按其拟申购数量自动剔除。

1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价格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9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16、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1.9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7、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瑞德智能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止2022年3月2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41.75倍。

18、2022年3月24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0年T-4日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前静态市盈率	扣非后静态市盈率
002139.SZ	拓邦股份	0.4244	0.3045	10.89	25.66	35.76	
002402.SZ	和而泰	0.4333	0.4008	18.47	42.63	46.08	
300543.SZ	朗科智能	0.5522	0.5309	11.12	20.14	20.95	
300279.SZ	品高股份	0.0112	0.0050	7.82	69.81	1,564.00	
003028.SZ	振邦智能	1.5645	1.5083	33.35	21.32	22.11	
300916.SZ	朗特智能	1.3976	1.3216	49.50	35.42	37.45	
	平均值			29.03		32.47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止2022年3月2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异常值(晶科技。)

本次发行价格31.9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41.75倍,超出幅度为19.21%;

高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32.47倍,超出幅度为53.28%,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第一、发行人作为行业内先驱企业之一,自创立并进入智能控制器行业以

来,逐步确立了在家电产业链中的市场地位,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重视自主研发经验的积累和制造工艺的改善,通过长期的行业探索,已具备快速响应客户多批次需求的柔性服务能力,树立了行业竞争地位,经比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从业人员数量和知识产权数量等关键业务数据,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公司深度扎根于珠三角和长三角两大核心经济圈二十余年,拥有一批信誉良好、实力较强、需求较大、业务关系稳定的优质客户,包括苏泊尔、美的、纯米、艾美特、新宝等知名品牌厂商。多年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和宝贵客户资源,不仅为发行人带来了持续稳定的收入,更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发行人深化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已有的资源优势和研发优势,不断加强市场的拓展力度和新客户的开发,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第二,发行人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依托科技,开拓进取,求实创新的经营理念,培养了一支基础扎实、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掌握了智能控制器的核心技术,具备每年1,500款以上智能控制器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智能控制器产品及系统的创新研发能力,并拥有“广东省智能控制器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和“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30余项发明专利,180余项实用新型专利,20余项外观设计专利和120余项著作权;第三,发行人目前业务以家电智能控制器为主,并逐步向医疗健康、电动工具、智能家居、汽车电子等领域进行渗透和拓展,通过增加新品研发及知识产权等技术储备,从而提升发行人整体实力,提高市场占有量;第四、发行人近年来3年ROA、ROE水平高于行业整体水平,盈利能力更强;第五、发行人未来3年业绩年均复合增速较高,显著高于行业平均

行数量为649.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2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383.071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3月24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98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33.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7.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4.5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4.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3月30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30日(T日)9:30-15:0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数据,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2018-2020年ROA、ROE(整体法)年平均值为5.87%、16.42%,根据Wind数据,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2018-2020年ROA、ROE(整体法)年平均值为2.56%、5.84%。公司通过外购和自主研发自动化设备,使制造环节85%以上的生产工序和90%以上的检验工序实现了自动化,公司的产品平均制程不良率及客户退换货率有效控制在千分之二及万分之三以内,资产利用效率更高;第五、发行人未来3年业绩年均复合增速较高,显著高于行业平均

行水平,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2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383.071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3月24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98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33.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7.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4.5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4.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3月30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30日(T日)9:30-15:0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数据,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2018-2020年ROA、ROE(整体法)年平均值为5.87%、16.42%,根据Wind数据,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2018-2020年ROA、ROE(整体法)年平均值为2.56%、5.84%。公司通过外购和自主研发自动化设备,使制造环节85%以上的生产工序和90%以上的检验工序实现了自动化,公司的产品平均制程不良率及客户退换货率有效控制在千分之二及万分之三以内,资产利用效率更高;第五、发行人未来3年业绩年均复合增速较高,显著高于行业平均